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644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
1號1樓東南區

承辦人：傅品若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79179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查獲商登貿易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思邁爾”假牙清潔錠（未滅菌），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003116號，製造日期：2024.08.15，保存期限：2027.08.14」產品標示，不符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3條規定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4年12月26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16179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中市政府法制局114年4月28日向該轄「商登貿易有限公司」（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186號13樓之1）價購旨揭醫療器材，經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查核旨揭產品外包裝標示未有批號或序號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3條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並確實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